附件3

关于《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根据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助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工作要求，为依法稳妥积极推进我省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切实解决改革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巩固改革创新试点成果，持续优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正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目的

作为国家规范与创新招投标试点省份和全国电子招投标试点省份，我省近年来不断推进招投标规范创新工作，监管体制、评定分离、数字招标等方面的改革试点日益完善，成果卓越，但也存在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改革举措缺乏规范保障、招投标竞争择优功能效果不佳等问题，为从根本上解决我省招投标改革创新遇到的突出问题，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破除发展瓶颈，激发改革动能。同时，为确保修订进度和效率，本次不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招投标监管体制。结合我省监管体制基本情况，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综合指导协调职责和对全省招投标一体化、数字化工作的牵头推进职能，删除了省发展改革委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监管职责（第四条）。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针对当前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评标委员会定标权过大等问题，明确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进行排序，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扩大招标人定标自主权（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三）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针对现行法规对电子招投标缺乏规定，明确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并提出了全省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第五条），并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进行细化，完善执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以合同信息公开替代合同备案（第四十条），删除了邀请招标审批核准、招标人自主招标备案等与国家文件精神和监管权下放冲突的内容（原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